附件1

苍南县促进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化产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探索“影视+文旅”模式，推动文旅融合，推进我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振兴和产业振兴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文化传媒的相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影视企业），以及来我县拍摄的外地剧组。

第二章 鼓励影视企业落户

第三条影视企业落户扶持。对新引进的影视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500万（含）至1000万元的，实际投资在5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15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在1000万元（含）以上，实际投资10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30万元。

第四条影视企业租金扶持。落户的影视企业，租用办公营业用房（不含配套与附属用房），前三年享受房租费全额补助；第四、第五年分别按照实际年租金的80%和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每年不超过20万元。已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或对外分租、转租的不予补助。

第五条影视企业地方贡献度奖励。对年地方财政贡献度首次突破100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突破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突破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个体工商户减半奖励。

第六条 重大影视项目落户政策。对落户的影视文化领域头部企业、重大影视项目、名家工作室、重大影视会展项目，经审核同意后，可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试行。

第三章 鼓励影视企业做大做强

第七条 影视企业金融扶持。对总部设在苍南县的影视企业用于经备案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我县担保机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能按时还贷的，给予担保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影视企业上规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的影视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次年出现退规的，奖励收回。

第九条 影视企业招商奖励。经我县认定的招商平台（含基地运营公司）招引影视企业落户我县，每年按所新招引入驻企业（招商引资任务数之外的企业）依据本办法首年度获得补助总额的15％给予招商平台一次性奖励，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 影视基地创建扶持。积极鼓励影视企业参与创建工作，在成功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影视类及网络视听类示范园区（基地）后，按照获评等级分别给予创建的牵头企业或基地运营方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挂牌上市。具体按县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鼓励涉苍精品创作

第十二条 影视企业精品创作奖励。对在苍南申报立项的影视作品、拥有版权的第一出品方、在苍南拍摄的影视作品、且在我县缴纳税收的影视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对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企业（不含个人奖）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金鹰奖的企业（不含个人奖）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影视、动漫等获得其它国家级以上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电视牡丹奖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温州市“五个一工程”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连续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间首播的，分别给予每集8万元、6万元的奖励，在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分别给予每集4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黄金时间首播的，给予每集3万元的奖励。奖励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电影在国内影院首映或者在央视六套首播的，按每部20万元给予奖励（综合象山及文成）。票房分账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分账票房的1%给予奖励，单部影片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芒果TV等主要视频网站首播的，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奖励，单部作品最高奖励100万元。

纪录片在央视九套首播的，每集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第五章 鼓励在苍取景拍摄

第十三条 在苍南取景拍摄扶持。对苍南影视企业或外地剧组在苍南取景拍摄的影视作品，按照剧组主要演职人员（不含群众演员）实际人数（凭住宿登记）、拍摄天数给予每人每日食宿补30元（房间不低于30间、拍摄10日及以上的剧组），每个剧组最高补助20万元。

第十四条苍南题材剧本创作奖励。以苍南为背景题材，并三分之二的拍摄周期在苍南县内取景的，正面宣传苍南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影视作品，给予相应的奖励。

电影、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给予编剧30万元奖励，在主要省级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国内院线上线首播的给予编剧25万元奖励；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芒果TV等主要视频网站首播的，半年内累计有效点击量在1000万（含）以上的，给予编剧30万元奖励；影视剧本获得夏衍电影文学奖、国内A类影视节最佳编剧奖的，给予编剧50万元奖励。

以苍南为创作题材、体现苍南元素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电视台和主要省级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首播的，分别给予每集2万元、1万元的奖励。同一产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的,只能享受一次。

第六章 鼓励“影视+文旅”融合

第十五条 拍摄取景支持。落户的影视企业制作影视、广告等产品，可免费在全县旅游景点拍摄取景。

第十六条 室外留景项目建设扶持。经正规单位评定后，能长期留存、产权归苍南所有，并可用于游客体验、文创运营的影视拍摄和实景搭建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七条 举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扶持。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我县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展示、重要会议、赛事论坛、影视作品首播（映）礼等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力及活动费用给予主办方补助单场活动不超过30万元。

第七章 强化营商服务

第十八条 提供一站式服务。成立苍南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本地影视服务产业核心供应链企业名录，建立影视协拍资源库，为影视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免费提供工商注册、项目备案、政策咨询等服务，免费提供摄影棚、设备、服装、化妆、道具、运输、餐饮、住宿等咨询服务，免费协助对接经营物业、景区景点等社会资源，免费开放辖区内事业单位、社区等公共资源，但保密和特殊情形除外。

苍南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苍南县委宣传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验收工作，并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项目的真实性核查。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拨付。

第十九条 影视人才扶持。对培育影视行业编剧、表演、后期制作等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产教融合基地或职业院校，根据每年培养人才在本地稳定就业率，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80万元/年。影视企业当年新引进影视相关专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和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的，根据在本地稳定就业率，给予5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万元/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对同一项目、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同类奖项，同一影视作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或与县内其他企业扶持政策重叠，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金不予奖补：一是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涉及重大纠纷的；二是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三是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被列入“税收黑名单”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原则上 由温州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列支，苍南县财政局兜底；对剧组拍摄的食宿补助，实行杀青申报、随时受理，拍摄完成奖励50%、播出后奖励50%；注册企业优惠期内享受的财政扶持，实行半年一奖、先缴后奖；对其它内容的奖励补助，实行企业申报、一年一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中共苍南县委宣传部负责解释。